

第十一品

<观本际品>

本品观察本际。所谓本际，即轮回¹的边际。关于本品，鸠摩罗什大师译为<观本际品>，波罗颇蜜多罗译作<观生死品>，藏文版本则为<观轮回品²>。本品虽然是在生死或本际上抉择，但究竟要成立的内容落在轮回的本体空上面。因此，多了解一些其他译本，对我们深入理解本品的所诠³有很大的帮助。

关于轮回的边际有很多观点，按显宗的讲法，个体众生的轮回无始有终，总的轮回无始无终。《中观四百论》里有一个比喻：种子决定从因而生，所以其前际无始，但以火烧焦⁴后就有了终结；个体众生的轮回也是如此，虽然无始但终于涅槃⁵。因

¹ 轮回：又作“生死”。佛书所说六道众生依存的世界及有漏五蕴。

² 现有的很多藏文版《中论》颂，却译作<观前后际品>。

³ 所诠：叙述的内容。从名言、符号所了知之含义。如说柱子、瓶子等各自名称所了解其所指对象之一切所知事物。

⁴ 烧焦：拼音 shāojiāo，由于过度烧、烤而炭化变色。

⁵ 一、《中观四百论·净治弟子品》云：

如见种有终，然彼非有始，

如是因不具，故生亦不起。

二、《量理宝藏论·观现量品》云：

种子虽非有初始，然为火焚见后际，

如是轮回虽无始，然见无我成后际。



为众生无边无际，如虚空一样不可限量，无法度尽，所以总的轮回无始无终；若众生有边，那众生早已被度尽，轮回早就空了。

有人会问：文殊菩萨发过大愿，一切众生成佛之后我再成佛；地藏菩萨也发过大愿，地狱不空，誓不成佛。如果轮回无终，那两位菩萨是否永远不能成佛了呢？并不是这样，相反菩萨以这种勇猛的发心⁶决定迅速成佛，并不会在众生全都成佛之后菩萨才成佛的情况。

以上宣说了世俗中轮回无有始终的道理，有实宗却以此认为轮回实有存在。他们认为：既然轮回无始无终，就说明轮回存在；既然所依的轮回存在，则说明能依的生老死以及众生存在。

中观宗回答：虽然世俗中可以说有生老死和轮回，但不能说胜义中也有生老死和轮回。

《般若经》云：“前际不可得，后际不可得，中部亦不可得。”⁷

⁶ 发心：菩提心依始发情形分为三种：牧童喻发心；舢翁喻发心；君王喻发心。

一、牧童喻发心：三种发心之一。菩萨发心时，愿令一切有情先成佛道，然后自己成佛，犹如牧人渡尽羊群而后自渡。

二、舢翁喻发心：三种发心之一。愿我及一切有情，同我齐证正等觉位的菩提发心。

三、君王喻发心：三种发心之一。愿自己先成佛道，然后救度一切有情的发心。

⁷ 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初分无所得品》云：



这宣说了无有本际的道理。

有实宗和中观宗都说无始无终，那二者有何区别呢？有实宗说无始无终，是就轮回长远而言⁸。中观宗说无始无终，旨在⁹说明胜义中轮回本体是空性，轮回的前际远离有边无边，是不存在的体性；轮回的后际远离有边无边，也是不存在的体性。虽然都说无始无终，但有世俗与胜义的差别。

二（破人我之所依——观本际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
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二：一、破轮回自性成立；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。

一（破轮回自性成立）分二：一、轮回前后中间不成立；
二、生死前后同时不成立。

[尔时，具寿善现复答舍利子言：“如尊者所云，何缘故说‘色等无边故，当知菩萨摩訶萨亦无边’者，舍利子！色如虚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识如虚空。所以者何？舍利子！如虚空前际不可得，后际不可得，中际不可得，以彼中边不可得故说为虚空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亦如是，前际不可得，后际不可得，中际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色性空故，受、想、行、识性空故，空中前际不可得，后际不可得，中际不可得，亦以中边俱不可得故说为空。舍利子！由此缘故我作是说：色无边故，当知菩萨摩訶萨亦无边；受、想、行、识无边故，当知菩萨摩訶萨亦无边。]

⁸ 《出曜经·无常品》云：

不寐夜长，疲倦道长，
愚生死长，莫知正法。

⁹ 旨在：拼音 zhǐ zài，目的在于。



一、轮回前后中间不成立：

152, 153

大圣之所说， 本际不可得，
生死无有始， 亦复无有终。
若无有始终， 中当云何有？

佛陀所说的“本际不可得”即生死轮回无有开始，也无有终结。如果无有始终，那么中际又当如何存在呢？

对方认为：轮回是存在的，因为佛陀说过：“生、老、死之轮回无始亦无终。”既然轮回无有始终，那它肯定存在。轮回是众生流转的所在，既然存在流转之处，流转于其中的流转者人我肯定存在。

对方想以无始无终成立轮回，中观宗则以无始无终遮破轮回。中观宗认为：大圣佛陀的确说过“本际不可得”，也就是说，生死轮回无有开始，也无有终结。但此处所谓“无有始”，并不是指因为轮回太长久所以叫无始，而是指轮回之始并不存在。也就是说在真实胜义中，轮回的开始不是有也不是无，它完全是空性的本体。应当这样来理解轮回“无有始”。既然没有

始，则不会有终。万法有了开始，才有它的存在及坏灭，没有开始，哪里有终呢？就如一个人以降生为开端，没有降生怎么会有死呢？或如鲜花以春天绽放¹⁰为开端，没有绽放怎么会有凋谢呢？因此，轮回无有始也无有终，既然无有始终，那它的中际也不可得。

以上通过遮破轮回的前、中、后际而遮破了轮回的自体。

二（生死前后同时不成立）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

三、摄义。

一、略说：

是故于此中， 先后共亦无。

所以轮回中的生、老死无论是生在老死之前、后及同时都无法成立。

本颂开始遮破生老死。生老死是能依，轮回是所依。因为没有前、中、后，所以轮回的自体不成立，既然轮回不成立，那么个别补特伽罗的生老死也不能成立。为何生老死也不成立呢？此处略说：因为生在老死前、后及同时都无法成立。

¹⁰ 绽放：拼音 zhàn fàng，指花开放。也形容如花一样开放。

二（广说）分二：一、生死非同时不成立；二、生死同时不成立。

一（生死非同时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先生后老死不成立；二、先老死后生不成立。

一、先生后老死不成立：

154

若使先有生，后有老死者，

生则无老死，不死而有生。¹¹

如果先有生后有老死，则会有生不具老死以及不死而有生的过失。

人们一般认为，众生及万法都是先有生——事物的最初现前；然后有老——事物在成长过程中逐渐衰败；最后有死——事物的相续断灭。名言中这样承许是合理的。比如宣讲轮回痛苦时，人道的痛苦主要就是生老病死，这完全符合¹²名言规律。但

¹¹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本际品》云：

若使先有生，后有老死者，
不老死有生，不生有老死。

生死众生，若先生渐有老，而后有死者，则生无老死。法应生有老死，老死有生。又不老死而生，是亦不然。又因生有老死。

¹² 符合：拼音 fú hé，与存在的式样、形式或标准一致。

从实相角度而言，先有生后有老死则有两大过失：一、生不具老死；二、不死而有生。

首先，生不具老死。如果先有生后有老死，那么有情或万法产生时就只有生相而没有住、灭相，没有住、灭相就不能成为有为法，因为要成立有为法必须具足三相。按《显句论》的观点，如果生时无老死，那么生的本体一旦成立就不会老死，如果有这样的生，那它就成了常住不灭的无为法¹³。

其次，不死而有生。如果先有生后有老死，那么生之前有无老死呢？有老死则违背自宗；无老死则成了无因，若是无因生则与顺世外道无别。顺世外道认为：众生先无而后有，即不以前

¹³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本际品》云：

[若使先有生，后有老死者，
生则无老死，不死而有生。]

若使先有生，尔时即成无老死。离老等相则不然。以堕无为故。若计不老死而当有生者，是则应知天授不曾于余处老死而能初生于此间。是故生死即成有初始。亦有无因生的过失。亦应不会如是随念“我于过去世中曾经有生。”这样明了前际。先来不可得而后能生于此间。

若作是念言：“譬如芒果等法先无有老死而现见有初生。我亦应尔。”是事则不然。以同所立故。芒果等法也是在自己的种子谢灭时方得有生。并不是余处不灭而当有生故，全同于先说。

若作是念言：“种子异于树木，是故树木的生长并没有先前的谢灭作为前提。”是言非也！因果不成为是他性故。

如后当说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不断亦不常。

故知树木不异于种子。此亦俱同于所立。何以故？以其不得余处不死而能生于此间者。是故不应认许先有生相。]



世的死亡为因。宗喀巴大师的注疏还说：如果生之前无有老死，则与现量相违。现实中有很多人可以回忆前世，既有前世必定有前世之死，因此生之前决定有死。如果不是这样，回忆前世也就不可能了。

由于具有上述两种过失，所以先有生后有老死的观点不成立。

二、先老死后生不成立：

155

若先有老死，而后有生者，

不生有老死，无因岂能成？¹⁴

如果先有老死后有生，则应成立未生有老死。然而，若无有生因，岂有老死果呢？

若有人认为：先有老死后有生，这样合理吧？这也不合理。如果老死之前没有生，那么老死则成了无因。生是老死的因，无生岂能有老死？若无生也有老死，那么无生的虚空也应存

¹⁴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本际品》云：

若先有老死，而后有生者，
是则为无因，不生有老死。

若先老死后生，老死则无因，生在后故。又不生，何有老死？

在老死，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。生而有死，这是万法的自然规律。如果说先有老死之后有生，这就违背了世间名言的基本规律。

佛经亦云：

“有为法依生而灭。”

“如是有为法，皆由因而生，

生后趋向灭，此为诸法性。”¹⁵

人们经常说生死轮回，从某个角度讲生死就是轮回的异名，而此处生死是看待众生的一期¹⁶生命而言，它的相续不断则构成了轮回。有生死就有轮回，这只是众生的分别而已，以上述两种方式抉择时生老死皆了不可得。

¹⁵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本际品》云：

[若先老死后生者，若尔颂曰：

若先有老死，而后有生者，
是则为无因，不生有老死。

正所谓“生缘老死。”世尊亦说生为老死的因缘。若先有老死，老死则无因，生在后故。是事则不然。

如说：

土块得擎起，擎起必有因，
擎者若离因，余无有堕者。

譬如唯有擎起即是堕落的因，而非余因。此中也唯说生即是灭因，而非余法。故知灭非无因。是灭则以生为其因故。唯生能作灭因故。如是则已善加诠释：

如是诸有为，有因方得起，
生已复毁灭，此为诸法性。]

¹⁶ 一期：拼音 yī qī，一次。

